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目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首山焦化将持有的平襄公司 30%股权（股权金额为 1.8 亿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本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襄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拟为平襄公司在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 5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BM3445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允春

注册资本金：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晶体硅单晶硅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

平襄公司为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其中：平煤股份应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应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应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平襄公司资产总额 35,092 万元，负债总额 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086.3 万元，实收资本 35,100 万元，净利润-13.7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794075671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法定代表人：杨红深

注册资本金：叁亿零玖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

关联关系：首山焦化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1%，与平煤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首山焦化资产总额 456,007.85 万元，负债总额 382,69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316.56 万元，实收资本 30,900 万元，营业收入 863,824.68 万元，净利润 10,869.45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被担保人结清贷款本息止，担保范围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首山焦化将持有的平襄公司 30%股权（股权金额为 1.8 亿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我公司。

担保协议生效条件：1、双方有权机关决策通过。2、平襄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3、首山焦化股权质押程序办理完毕。

五、担保必要性

（一）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平襄公司年产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2GW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的担保。按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总体规划，平襄公司的投资总额约 1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6 亿元，拟通过银行融资 9 亿元，投产前实际需建设资金贷款 5 亿元。目前已有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初步同意提供贷款支持，需由公司为其提供 5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平襄公司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经营收入，按照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39 亿元测算，平襄公司资金流约 40

亿元，完全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

（二）平襄公司实施的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属于当前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产业，该公司资产配置合理，信用状态良好，产品技术领先，未来资金流充足，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平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平襄公司的正常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平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解决平襄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平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解决平襄公司项目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资产配置合理，信用状态良好，产品技术领先，未来资金流充足，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平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项目建设，提高其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累计担保金额 77,000 万元（其中包含为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27,000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九、其他事项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贷款担保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平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平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